

成都东软学院文件

成东软校发〔2023〕2号

签发人：张应辉

成都东软学院关于 印发《成都东软学院章程》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门：

新修订的《成都东软学院章程》已经四川省教育厅核准通过（川教函〔2022〕746号），现印发你们，请各学院、部门认真组织学习，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成都东软学院章程



2023年2月21日

抄送：集团总裁办公室

成都东软学院

2023年2月21日印

共印3份

附件：

成都东软学院章程

版本(Version): V1.0

2022年12月30日

成都东软学院

文件修改控制

Document Change Control

修改编号 No.	版本 Version	修改条款及内容 Revised Content	修改日期 Date
1	V1.0	文件创建	2022年12月30日

成都东软学院章程

序言

成都东软学院（以下简称学校）是教育部批准设立的普通高等学校。学校的前身是 2003 年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成都东软信息技术职业学院（川府函〔2003〕88 号），2011 年经教育部批准同意在成都东软信息技术职业学院基础上建立成都东软学院（教发函〔2011〕85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实施依法治校，维护举办者、学校、教职员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和促进学校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的中文名称是：成都东软学院；英文名称：Chengdu Neusoft University。

第三条 学校的法定注册地址是：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青城山镇东软大道 1 号。

第四条 学校是由教育部于 2011 年批准设立的全日制民办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是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举办的，

主要从事教育活动的社会服务机构，学校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举办者不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如学校属性发生变化，将按有关规定重新进行法人登记。

学校取得的收入及孳息应当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和章程规定的事业发展，不得在举办者、捐赠人或者理事中分配。

第五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政治性、社会性、公益性和非营利性，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学校类型是应用技术大学。学校服务面向是立足四川，面向西部，服务于 IT 产业及相关行业。学校以培养理想信念坚定，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国际视野和较强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专门人才为目标。

第六条 学校的审批机关是：教育部，主管部门是：四川省教育厅，登记机关是：四川省民政厅。学校接受审批机关、主管部门、登记机关和其他职能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第二章 举办者、开办资金和办学范围

第七条 本学校开办资金共：230,663,174.00 元。举办者有：成都东软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25,663,174.00 元；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3,000,000.00 元；亿达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000,000.00 元。

第八条 学校举办者权利包括：

- （一）了解学校的办学状况和财务状况；
- （二）在发起成立学校时，依法制定学校章程草案，负责推选学校首届理事会的组成人员；
- （三）根据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和要求进入或派代表进入理事会，并依据章程规定的权限行使相应的决策权、管理权；
- （四）有权查阅学校理事会会议记录和学校财务会计报告，有权向理事会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 （五）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学校举办者义务包括：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
- （二）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保证学校必要而稳定的办学经费，保证学校办学条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 （三）依法保障学校的法人财产权，不得抽逃出资，不得挪用办学经费或者私分学校财产；
- （四）依法保障学校的办学自主权，支持学校依法治校、

自主管理、科学发展。

第十条 办学规模：学校办学规模由国家有关部门根据社会需求、教育规划、办学条件及相关标准指标统筹核定。

办学层次：以本科教育为主，兼顾特色职业教育，积极开展继续教育、留学生教育。

办学形式：以全日制学历教育为主，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相互并存，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培训）相互协调；以独立办学为主体，以校企合作、校校合作、国际合作为补充。

学科门类：以工学为主，兼办管理学、艺术学、医学和文学等学科专业。专业设置将根据社会需要和学校办学条件进行申报并经有关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第三章 党的建设

第十一条 学校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建立中国共产党成都东软学院委员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共四川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第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成都东软学院委员会是党在学校中的战斗堡垒，发挥党组织参与重大决策、履行监督责任、提高办学质量、把握办学方向的政治核心作用。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十三条 学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在学校二级单位建立党组织，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保证政治方向、凝聚师生员工、推动学校发展、引领校园文化、参与人事管理和服务、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

第十四条 学校党委设书记 1 名，书记由上级党组织选派。

第十五条 学校党组织领导班子与学校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学校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决策机构和行政管理机构，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可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

第十六条 健全党的组织、宣传、统战、纪检监察、教师工作、学生工作、保卫工作等部门，配备专职党务工作人员，从事党的组织、宣传、纪检等方面工作。

第十七条 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等事项，由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党组织要参与讨论研究，经党组织会议研究同意后提交理事会作出决定。强化学校党委对学校重要决策实施的监督。

第十八条 建立健全学校党委与理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制度，以及学校党委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学校党委对学校重要决策实施的监督，定期组织党员、

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第十九条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从严教育管理党员。

第二十条 党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抓好学生德育工作，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环节，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巩固学校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

第二十一条 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或纪律检查委员），加强党内纪律检查监督。

第二十二条 落实党建经费、活动场所等方面的保障机制，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

第二十三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共青团、学生代表大会等多种组织，依法保障其活动条件、积极支持其工作开展，实行民主管理、开展民主监督，保障教职工与学生的合法权益。

学校实行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形式，依据《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开展工作。教职工通过提案的形式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提交书面意见和建议，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学校工会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职责。学校在基层单位建立二级工会组织。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都东软学院委员会是学校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工作。执行共青团代表大会定期召开制度，校级团的代表大会每三至五年召开一次，院系团的代表大会每一至两年召开一次。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重要形式，在学校党委领导和学校共青团组织指导下，依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开展工作。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会的最高权力机构，学生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由学生会常务代表委员会负责召集。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参加才能召开。学生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实行表决制，除修改学生代表大会章程需由全体到会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外，会议决议应由到会代表的二分之一以上多数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校内各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依据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四章 管理体制

第二十四条 学校的决策机构是理事会，理事会是学校

的最高权力与决策机构，决定学校的一切重要事项。

理事会成员由举办者代表、校长、党组织负责人及教职工代表 5-7 人组成。

理事长、副理事长由全体理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更换；理事会中的举办者代表由举办者推选；教职工代表由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推选；党组织负责人经上级党组织任命或批复同意，经法定程序进入决策机构。

理事会每届任期 4 年，任期届满时应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开展换届工作。理事会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 1 名，设副理事长 1 名。

理事长应当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定居，品行良好，无故意犯罪记录或者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成员应品行良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三分之一以上的成员应当具有 5 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成员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聘任和解聘校长；
- （二）修改学校章程和审定学校的规章制度；
- （三）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 （四）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
- （五）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六) 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七)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八条 理事长依法履行以下职权：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二)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 代表学校签署有关文件；

(四) 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九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会议至少二分之一以上成员出席有效。经三分之一以上组成人员提议，可以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理事会讨论重大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

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召集并主持，理事长因故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副理事长召集并主持。

经理事长提议，在保障理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采取理事会书面决议的方式代替理事会会议的召开，书面决议与以现场方式召开的理事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条 召开理事会议，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理事，并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等一并告知理事。理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可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理事会议。委托书须载明授权的范围。

第三十一条 理事会决议实行一人一票制，一般事项应经理事会全体成员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做出。

下列事项属学校重大事项，应经理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

- （一）变更举办者；
- （二）聘任、解聘校长；
- （三）修改学校章程；
- （四）制定发展规划；
- （五）审核预算、决算；
- （六）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 （七）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二条 理事会议对所议事项作会议决议，出席会议的理事须在会议决议上签名。理事对理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理事会议决议由理事长指定的人员存档保管。

第三十三条 学校设校长一人，并设副校长若干名、财务负责人一名。必要时，由校长提议并经理事会同意，可以设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校长人选由举办者成都东软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推荐，经理事会聘任。校长依法独立行使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职权。副校长和财务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由校长推荐，经理事会聘任。

学校校长由理事会聘任，接受理事会领导，校长任期为4年，报经审批机关同意后可以连任。

校长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
- (二) 遵守国家法律，具有较高政治素质和管理能力，品德高尚，作风正派，热心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熟悉教育及相关法律法规，个人信用状况良好；
- (三) 年龄不超过 70 岁，身体健康，能依法履行职责；
- (四) 具有 10 年以上教育管理经验和良好办学业绩；
- (五) 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第三十四条 校长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执行学校理事会的决定；
- (二) 组织实施学校发展计划；
- (三) 组织拟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四) 组织拟订学校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方案；
- (五) 组织制定学校的规章制度；
- (六) 负责学校的日常管理工作；
- (七) 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八) 向理事会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学校副校长、财务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九) 聘任、解聘学校教职工（经理事会聘任或解聘者除外），实施奖惩；
- (十) 本章程所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理事会或理事长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五条 校长、副校长、财务负责人或经理事会聘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辞职时，应提前 3 个月向理事会提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六条 如校长不能胜任、严重失职或有营私舞弊的，经理事会决议予以解聘，并报审批机关核准。

如副校长、财务负责人或经理事会聘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不能胜任、严重失职或有营私舞弊的，经理事会决议予以解聘。

第三十七条 学校实行校长办公会制度。校长办公会是学校领导的经常性工作会议，会议讨论、研究和决定学校工作的主要事项，部署学校日常工作任务。

校长办公会的议事范围：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传达落实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重要指示、决定或会议精神，研究制订相应的实施意见。

（二）执行学校理事会的决定，落实学校发展规划、年度以及阶段性工作计划、重大改革措施与办法。

（三）研究落实学校学科专业建设、教学科研、招生就业、学生工作、国内外交流合作、社会服务以及校园文化建设等工作。

（四）研究学校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教职工队伍建设、学校编制计划，以及干部任免、人事调配、教职工奖惩等工作。

(五) 研究学校年度预算和大额资金使用，研究学校基本建设计划、重大项目投资、大型设备采购、大型维修项目和招投标项目等。

(六) 研究学校具体规章制度的建立、修改和废除。

(七) 讨论处理学校教代会、团代会和学代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

(八) 其他需提交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的事项。

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

(一) 校长办公会根据学校实际工作需要定期召开，必要时随时召开。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

(二) 参加校长办公会的为校长、副校长、财务总监和其他副校级领导。学校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根据需要，校长可邀请学校的理事、党委书记等列席会议，根据会议研究的内容确定是否安排学校其他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原则上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人员出席方可举行。

(三) 校长办公会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人员。会议实行校长主持、集体讨论、校长决定的制度，校长享有最后决定权，并对决定承担责任。

(四) 校长办公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校长审阅后备案并发给各位与会人员。

第三十八条 学校法定代表人为理事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 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

(三) 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四) 因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执行期满未逾 3 年, 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 5 年的;

(五) 担任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民办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自该单位被撤销登记之日起未逾 3 年的;

(六) 非中国内地居民的;

(七)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学校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举办者代表、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代表、教职工代表各一人。设监事长 1 人, 由监事会选举产生。举办者代表监事由举办者成都东软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推选; 教职工代表由教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监事的任期每届 4 年, 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学校理事会成员、财务负责人及其近亲属不得兼任、担任监事会成员或者监事。

第四十条 监事会成员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 忠实履行职责。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监督学校的办学活动是否符合党的教育方针、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的规定。

(二) 监督理事会和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履职情况, 当理事会和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行为损害学校利益时, 要求其予以纠正。

(三) 监督学校财务。

(四) 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成员列席理事会会议。

监事会或监事可以根据监督情况，向登记机关、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反映情况。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实行 1 人 1 票制。监事会决议需经二分之一以上监事会成员同意，方可通过。

监事会决议应由监事会成员签名并注明是否同意。

第四十二条 学校设置党政管理机构、二级学院、教学辅助、服务机构等。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党政职能管理的内部组织机构。党政职能部门、业务部门根据学校授权，围绕教学科研工作履行管理和 service 职责。学校对各组织机构实行目标管理、绩效考核。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和学科专业建设设置二级学院，二级学院是学校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专业建设、产学研合作、社会服务的组织实施单位。二级学院党组织应当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二级学院行政领导班子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二级学院院长是学院行政负责人，根据学校授权，全面负责二级学院的行政工作。二级学院院长的基本职责是：

(一) 负责本学院的教学、科研工作；

(二) 根据学校的总体规划，提出本学院的专业设置及年度招生计划；

(三) 拟定本学院的师资队伍建设、学科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及教学改革计划；

(四) 拟定本学院行政管理、教学管理、学生管理的规章制度；

(五) 对本学院教职工进行业绩考核，组织教师职称的推进工作；

(六) 组织本学院的学术活动及对外学术交流；

(七) 执行董事会或学校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教育教学

第四十三条 学校依法开展教育教学工作，开展全日制本专科教育、留学生教育、非学历继续教育和短期培训。

学校将继续根据国家、社会和学科发展需求，统筹制定学科专业发展规划，并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学科专业设置和结构调整，不断优化学校专业结构。

学校各专业以教育部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为基础，融入地方经济发展和产业特色，按照国家标准制定科学合理的人才培养方案和专业教学计划。强化优质教学资源建设，改革教学管理制度，持续推进教学改革，完善质量评价机制，保障教学质量。

学校加强教材选用的管理与审核。任课教师提出拟选用教材方案报各专业团队初审；系部召开专门会议初审教材计划；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终审教材计划。建立教材评价机制，对教材遴选以及使用效果进行评价，评价意见作为之后选用教材的参考和依据。

第四十四条 学校依法实施学籍管理，按照教育部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 41 号）制定了《成都东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学生在校期间按照学籍管理规定严格进行管理。学生成绩考核、升（留）级、转（退）学等均按学校规定严格执行。学生在校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包括德育）合格，则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毕业生通过双向选择和学校推荐就业。

第四十五条 学校依法制定学业证书颁发条件，根据条件颁发毕业证书、结业证书或肄业证书。学校依法制定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对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

第四十六条 学校健全学生成长成才的服务支持系统，完善学生权益保障机制，为学生提供良好的学习环境，充分保障学生行使合法权利，促进学生履行自身义务。学校建立健全系列规章制度，实行规范化科学管理，严格执行校规校纪。学校对成绩突出和为国家、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个人和集体予以表彰奖励；对违纪者给予相应的处理或者处分。

学校支持学生团体自主活动和管理。学校全面贯彻落实

党的教育方针，遵循高等教育规律，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教育学生树立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遵守国家法律和校规校纪。强化内涵建设，积极发扬自强不息、勇于奉献、敢于创新的精神，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学校将参照普通高等学校管理模式，结合办学特点，在学生管理上，以现代化方式实行规范化科学管理，建立健全系列规章制度，严格执行校规校纪。在思想政治教育方面，学校通过各种渠道，教育学生树立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国家法律和校规校纪，以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基本培养目标。

第四十七条 学校尊崇学术道德，维护学术活动独立性，坚持教授治学。学校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各学术组织具体组成原则、成员和负责人产生办法、运行机制和监督机制等依照各自的章程或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分为学校学术委员会和学院学术委员会两级机构。学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学校充分发挥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在学科建设、专业设置、学术评价、教学科研、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的咨询、评定、审议和决策权。

学校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学术委员会通过各学院、部门民主推荐和校长提名相结合的

办法产生，由校长聘任，任期为4年，可连选连任。其主要职责是：

(一)审议学科专业的设置及教学、科研工作规划，评议学校在教学、科研工作中拟作出的重要决策，受校长委托对涉及重要学术问题的其他事项进行论证、咨询或决策；

(二)审议学校师资队伍建设规划，评议拟引进的重要拔尖人才，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审定各级各类人才工程候选人资格；

(三)评审拟申报的重大教学、科研成果；

(四)组织和联络国内外重大学术交流活动，指导、组织全校性学术交流活动；

(五)其他需要由学术委员会处理的事项。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每学期召开1次全体委员会议。学术委员会可根据需要成立若干常设或临时性的评议组、评审组和专题组。

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第四十九条 学校依法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九至二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组成成员包括学校主要负责人和教学、研究人员，主席由校长担任；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事务的决策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

学校批准的章程组建，校长为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 通过学位管理工作制度；
- (二) 审议调整或者撤销学位授权点；
- (三) 审查通过申请学位的人员名单；
- (四) 作出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
- (五) 作出取消申请学位资格或撤销已授学位的决定；
- (六) 受理和解决学位授予的相关申诉；
- (七)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其他事宜。

学位评定委员会在二级学院（部）设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各分委员会依据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及学校批准的规程组建并开展工作。

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和决定相关事项，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通过召开全体会议的方式作出决定，经应到会的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在讨论、审议或评定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的事项时，实行回避制度。

第五十条 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是学校负责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专门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 (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校情况，制定有关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实施办法；
- (二)负责全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工作；
- (三)其他需要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决定的重大事项。

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下设评审办公室，其职责是处理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具体工作和日常事务。评审委员会人员包括二级学院（部）考核推荐组、学科评议组、校评委会组，组成人员应具有权威性、代表性、公正性。职务评审工作采取一年一次定期评审的办法进行。

第六章 教职工和学生权益

第五十一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学校根据国家规定和实际需要，自主聘任教职工。学校聘任的教师或者教学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或者其他相应的专业资格、资质。

第五十二条 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 （一）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二）按规定使用学校公共资源，享受相应的福利待遇；
- （三）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机会和条件；
- （四）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五）公平获得劳动报酬、各种奖励及荣誉称号；
- （六）知悉学校建设、改革和发展状况及关系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七）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合理意见、建议；
- （八）就职务聘用、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

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九) 法律、法规、规章中规定的以及聘任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三条 教职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二) 恪尽职守，勤勉工作，按规定完成本职岗位工作任务；

(三) 珍惜爱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自觉为学校事业发展建言献策；

(四) 尊重和爱护学生，保护学生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五) 爱护学校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合理使用学校资源；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聘任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四条 学校根据社会功能、职责任务和工作需要，依据编制和岗位设置管理办法分类设岗，对教职工实行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

学校关注教职工的职业生涯发展，通过体制机制创新，为其个人成长、能力提升提供和创造良好的制度环境和必要的条件保障。

学校关心离退休教职工的生活和健康，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保障离退休人员的待遇。

学校对在办学活动中成绩与贡献突出的教职工个人和集体予以表彰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和聘用合同约定的教职工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五十五条 学校依法建立教职工权益保护和救济机制，设立教职工申诉委员会，依法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教职工申诉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作为申诉处理常设机构，负责受理申诉、送达申诉处理决定书，保管申诉卷宗等日常事务。

教职工申诉委员会的职责是：受理申诉人的申诉、履行申诉处理职能、对申诉人的申诉请求及事实理由进行审议、提出对申诉人的申诉处理决定、向申诉人送达申诉处理决定书。

第五十六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

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按照学校规定和程序选择专业、选修课程、升降级、转退学、获得规定内的奖励和荣誉称号方面的权利；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七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和学生行为规范；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八条 学校加强对学生的思想引领和人生导航，为学生提供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等服务。建立学生帮扶体系，关怀和帮助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规、违纪学生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处分。

学校配备与学科门类和专业相适应的教学设施设备和校内实习实训场所，积极拓展校外实习实训场所，不断完善学生学习、实训条件。

学生可依法向学校申请成立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开展活动，接受学校的指导和管理。

第五十九条 学校建立学生权益保护和救济机制，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依法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校长办公室。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受理学生申诉，先行核查学生申诉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及时提请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召开会议讨论研究，并作出决定。学生对决定不服的，可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起申诉，由委员会复查并作出复查决定书。

第六十条 学员是指在学校登记，接受非学历教育培训、没有学籍的受教育者。学员在学习期间依法律法规和教育服务协议约定，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学校为学员提供必要的学习生活条件和帮助，依法依规对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学员颁发结业证书或学业证明。

第七章 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六十一条 学校对开办资金、举办者投入学校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的财产以及办学积累享有法人财产权，存续

期间，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抽逃。

第六十二条 学校经费主要来源于开办资金、举办者投入、学费收入、政府资助、社会捐赠及其他合法收入等。学校积极拓展资金来源渠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接受社会捐赠。

第六十三条 学校的学费、住宿费等收费标准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所收取的费用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并按国家规定提取发展基金。

第六十四条 学校依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严格实施预、决算管理制度，保证资金运行安全。

学校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人员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六十五条 学校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十六条 学校将开办资金、举办者投入、政府补助、受赠、收费、办学积累等各类资产分类登记入账。

第六十七条 学校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

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向有关部门报告审计结果。

第八章 变更与终止

第六十八条 学校名称、层次、类型、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开办资金、宗旨和业务范围等发生变化及因分立、合并等事项变更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及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学校法定代表人、执行机构负责人变更应到登记机关进行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变更前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六十九条 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学校举办者变更的，应当签订变更协议，但不得涉及学校的法人财产，也不得影响学校发展，不得损害师生权益。

举办者为法人的，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举办民办学校的条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应当报主管部门备案并公示。

第七十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经举办者同意，在依照本章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进行清算后，终止学校，并报审批机关批准。

(一) 因管理不善等原因，无法实现办学目的，无法继续办学；

(二) 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

(三)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形应当终止的。

终止学校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除第七十条规定的事由外，举办者不可提前终止学校。

第七十一条 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

第七十二条 学校终止时，应通过转校、就业等多种途径，妥善安置在校学生。

第七十三条 学校的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应退受教育者学费和其他费用；
- （二）应发教职工的工资；
- （三）偿还其他债务。

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七十四条 学校完成清算工作后，向审批机关缴回学校办学许可证，依法到登记机关办理法人登记注销手续。

第九章 学校标识

第七十五条 学校校训：精勤博学，学以致用。

第七十六条 学校校徽：



第七十七条 学校校旗：



第七十八条 学校网址：<https://www.nsu.edu.cn>。

第十章 附则

第七十九条 出现以下情况，学校可修改章程：

- （一）理事会因客观需要做出修改章程决定的；
- （二）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或监事会认为必要的；
- （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已经修改，本章程与之抵触的。

第八十条 修改章程应当事先公告，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

章程修改属于学校办学重大事项，应按经理事会重大事项议事规则决定。

第八十一条 学校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主管部门核准，自主管部门核准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机关备案。学校应主动将核准后的章程向社会公示。

第八十二条 章程的解释权属学校理事会。

本章程各项条款如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

定执行。

学校其他规章制度不得与章程冲突。